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东源电器 公告编号:2015-071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响应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文件精神,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同时基于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和长期投资价值的坚定信心,于2015年7月11日发布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9)。2015年7月27日,公司接到实际控制人李镇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镇于2015年7月2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从二级市场以自有资金14,450,128.72元增持本公司股票55.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成交均价为26.18元。

本次增持后,李镇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00,440,529股,持股比例为11.65%;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217,193,296股,持股票比例为11.71%;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217,193,296股,持股票比例为25.19%。李镇合计控制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为36.89%。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镇先生拟自7月21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已增持部分)。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镇先生承诺本次增持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增持的股份。

2.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的规定。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镇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东源电器 公告编号:2015-072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

两个交易日内(2015年7月24日、2015年7月2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于2015年7月7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6);于2015年7月11日发布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9)和《关于公司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0);于2015年7月15日发布了《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公告编号:2015-052);于2015年7月21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8)和《关于对外投资处于筹划阶段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69)。

2.公司近期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未发生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3.经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后证实:为响应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文件精神,落实《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9)中的实际控制人股票增持计划,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镇先生于2015年7月2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从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票55.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71号)。

4.除上述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事项以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未发现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15年7月21日发布了《关于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处于筹划阶段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69)。该对外投资事宜尚处于筹划阶段,尚需签署最终协议及经过国家相关部门的核准,尚未经过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

6.本协议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合作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中国循环经济协会对于国内外循环经济的战略与政策研究、技术与模式推广有着较为精准的掌控力,双方通过战略合作,可以进行优势互补,以理论政策+实践的优势,实现资源、技术与资本的深度融合,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与核心竞争力,推动整个循环经济领域的大发展。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跟踪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刊载的公司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概述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中国循环经济协会(以下简称“甲方”),决定在“城市矿产”领域开展广泛而深入的合作,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以促进我国循环经济的发展,共同提升双方在循环经济领域的综合竞争力,推动公司在城市矿产做强做大。双方经友好协商,在互惠互利、自愿双赢,相互促进、共同进步的基础上,于2015年7月22日签署了《城市矿产——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发展战略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

本协议属于框架协议,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签署框架协议不需要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批准。

本次签署框架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

中国循环经济协会是经民政部批准(2013年8月15日),由原中国资源综合利用协会更名为成立的跨地区、跨行业、全国性的社团组织,由国务院国资委管理,业务上接受国家发改委等相关部门指导。业务涵盖循环经济、工业循环经济、循环经济、资源再生利用、再制造、垃圾分类处理、绿色消费、生态文明建设等领域,有从事战略与政策研究、技术与模式推广、项目与投融资对接、科技与专利成果申报、评价、奖励及标准制定等专业团队和专家队伍。

三、双方的主要内容

1.双方就共同发起“城市矿产——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发展联盟”,举办年度“城市矿产”发展论坛、创建“城市矿产”微信平台、城市矿产展示中心,推进“互联网+分类回收”为主的城市垃圾分类回收、城市矿产交易平台、政策和标准支持、科技咨询服务、宣传与国际合作等方面开展深入合作。

2.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每年可以对乙方的企业进行参观考察活动,乙方有义务提供厂房为甲方进行参观或者考察。

(2)甲方根据需要和乙方在联盟相关问题上进行沟通,乙方应对甲方的建议做出积极的回应。

(3)甲方可以让乙方配合参与其举办的会议或者活动,具体事宜另行协商。

(4)甲方有义务帮助乙方实现其成为行业龙头企业的目标。

(5)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一定数量的循环经济资料和宣传资料。

(6)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必要的资金用于该协议项下的相关工作。

3.本协议项下由双方共同完成的各项工作的知识产权或乙方利用甲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或所完成的技术成果或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工作成果由甲乙双方共享所有权,但是乙方具有优先产业化与使用的权利。

4.双方在本协议签订、履行过程中接收到对方知悉的对方资料和信息,均视为保密信息。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及员工、客户、聘用的第三方不得将其与本协议约定以外的目的,不得将其泄密给任何第三方。

本协议项下保密内容、研究成果等全部工作成果所涉及的需保密的信息,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泄密给第三方。

5.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承诺、违约或违反本协议约定或未经对方同意任意解除本协议的,即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守约方有权选择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协议或提前解除本协议。如守约方选择解除本协议的,自解除通知到达对方之日起本协议解除。

6.本协议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合作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中国循环经济协会对于国内外循环经济的战略与政策研究、技术与模式推广有着较为精准的掌控力,双方通过战略合作,可以进行优势互补,以理论政策+实践的优势,实现资源、技术与资本的深度融合,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与核心竞争力,推动整个循环经济领域的大发展。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跟踪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刊载的公司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概述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中国循环经济协会(以下简称“甲方”),决定在“城市矿产”领域开展广泛而深入的合作,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以促进我国循环经济的发展,共同提升双方在循环经济领域的综合竞争力,推动公司在城市矿产做强做大。双方经友好协商,在互惠互利、自愿双赢,相互促进、共同进步的基础上,于2015年7月22日签署了《城市矿产——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发展战略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

本协议属于框架协议,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签署框架协议不需要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批准。

本次签署框架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

中国循环经济协会是经民政部批准(2013年8月15日),由原中国资源综合利用协会更名为成立的跨地区、跨行业、全国性的社团组织,由国务院国资委管理,业务上接受国家发改委等相关部门指导。业务涵盖循环经济、工业循环经济、循环经济、资源再生利用、再制造、垃圾分类处理、绿色消费、生态文明建设等领域,有从事战略与政策研究、技术与模式推广、项目与投融资对接、科技与专利成果申报、评价、奖励及标准制定等专业团队和专家队伍。

三、双方的主要内容

1.双方就共同发起“城市矿产——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发展联盟”,举办年度“城市矿产”发展论坛、创建“城市矿产”微信平台、城市矿产展示中心,推进“互联网+分类回收”为主的城市垃圾分类回收、城市矿产交易平台、政策和标准支持、科技咨询服务、宣传与国际合作等方面开展深入合作。

2.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每年可以对乙方的企业进行参观考察活动,乙方有义务提供厂房为甲方进行参观或者考察。

(2)甲方根据需要和乙方在联盟相关问题上进行沟通,乙方应对甲方的建议做出积极的回应。

(3)甲方可以让乙方配合参与其举办的会议或者活动,具体事宜另行协商。

(4)甲方有义务帮助乙方实现其成为行业龙头企业的目标。

(5)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一定数量的循环经济资料和宣传资料。

(6)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必要的资金用于该协议项下的相关工作。

3.本协议项下由双方共同完成的各项工作的知识产权或乙方利用甲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或所完成的技术成果或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工作成果由甲乙双方共享所有权,但是乙方具有优先产业化与使用的权利。

4.双方在本协议签订、履行过程中接收到对方知悉的对方资料和信息,均视为保密信息。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及员工、客户、聘用的第三方不得将其与本协议约定以外的目的,不得将其泄密给任何第三方。

本协议项下保密内容、研究成果等全部工作成果所涉及的需保密的信息,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泄密给第三方。

5.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承诺、违约或违反本协议约定或未经对方同意任意解除本协议的,即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守约方有权选择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协议或提前解除本协议。如守约方选择解除本协议的,自解除通知到达对方之日起本协议解除。

6.本协议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合作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中国循环经济协会对于国内外循环经济的战略与政策研究、技术与模式推广有着较为精准的掌控力,双方通过战略合作,可以进行优势互补,以理论政策+实践的优势,实现资源、技术与资本的深度融合,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与核心竞争力,推动整个循环经济领域的大发展。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跟踪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刊载的公司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概述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中国循环经济协会(以下简称“甲方”),决定在“城市矿产”领域开展广泛而深入的合作,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以促进我国循环经济的发展,共同提升双方在循环经济领域的综合竞争力,推动公司在城市矿产做强做大。双方经友好协商,在互惠互利、自愿双赢,相互促进、共同进步的基础上,于2015年7月22日签署了《城市矿产——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发展战略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

本协议属于框架协议,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签署框架协议不需要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批准。

本次签署框架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

中国循环经济协会是经民政部批准(2013年8月15日),由原中国资源综合利用协会更名为成立的跨地区、跨行业、全国性的社团组织,由国务院国资委管理,业务上接受国家发改委等相关部门指导。业务涵盖循环经济、工业循环经济、循环经济、资源再生利用、再制造、垃圾分类处理、绿色消费、生态文明建设等领域,有从事战略与政策研究、技术与模式推广、项目与投融资对接、科技与专利成果申报、评价、奖励及标准制定等专业团队和专家队伍。

三、双方的主要内容

1.双方就共同发起“城市矿产——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发展联盟”,举办年度“城市矿产”发展论坛、创建“城市矿产”微信平台、城市矿产展示中心,推进“互联网+分类回收”为主的城市垃圾分类回收、城市矿产交易平台、政策和标准支持、科技咨询服务、宣传与国际合作等方面开展深入合作。

2.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每年可以对乙方的企业进行参观考察活动,乙方有义务提供厂房为甲方进行参观或者考察。

(2)甲方根据需要和乙方在联盟相关问题上进行沟通,乙方应对甲方的建议做出积极的回应。

(3)甲方可以让乙方配合参与其举办的会议或者活动,具体事宜另行协商。

(4)甲方有义务帮助乙方实现其成为行业龙头企业的目标。

(5)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一定数量的循环经济资料和宣传资料。

(6)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必要的资金用于该协议项下的相关工作。

7.特别说明

甲方和